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2973号

申请执行人：张和兰，女，195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吴学宇，女，1995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庆元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李鹏飞，男，1991年0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和兰与被执行人吴学宇、李鹏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3月21日以(2022)浙1102执保18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执行人吴学宇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采荷文苑12幢二单元904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学宇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

街道采荷文苑 12 幢二单元 904 室房屋及 12 幢 4 号自行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卢柔辰

执 行 员 陈 蹇

执 行 员 赵敏冲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徐剑飞

